



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 周永康“血债派”犯下反人类罪

目前，王立军、薄熙来已经倒台，由此引爆出的他们与周永康贪赃枉法、预谋篡权的丑闻和长期以来大规模“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惨案正在被逐渐揭开。

多年来，大陆的正义律师纷纷为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中国没有任何一条现行法律指出法轮功是×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对于跟随周永康血腥迫害法轮功的各级官员和警察（血债派），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犯下了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性质等同于纳粹战犯。他们唯一的出路是退出中共党团组织，善待法轮功学员，揭露迫害法轮功的真相。

“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 铁证如山

中共政法委以及管辖的610系统“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在2006年年初，就随着两位证人的公开作证，逐渐浮出水面。世界各大媒体均做了广泛报导，举世震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专员也早已介入调查，并得出结论：指控是可信的。

2006年，一名原沈阳苏家屯辽宁省血栓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工作人员安妮出来指证，在她曾工作过的辽宁省血栓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地下，有一个秘密的集中该医院的锅炉房被改建成焚尸炉，从2001年起被关进该院地下的六千名法轮功学员至今无人还生……据她了解其中四分之三的人已被摘取心脏、肾脏、眼角膜、皮肤后被焚尸。她的前夫在该院工作期间曾主刀活体摘取2000余名法轮功学员的眼角膜，导致严重精神问题，后躲避到海外。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9年发布了一名辽宁公安人员目睹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证词：2002年4月9日，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派来



■2006年加拿大独立调查组，完成了一份“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报告，后在联合国公布。该调查报告现已编辑成《血腥的活摘器官》（见上图）一书出版，并被翻译成18种语言。书中提供52种证据足以证实此罪行。那些大陆医生甚至在咨询电话中直言不讳地承认，器官供体是年轻健康的法轮功学员。

两名军医，一名是沈阳军区总医院的军医，另一名是第二军医大学毕业的军医，将该名法轮功学员转移到另一场所，在这名女学员完全清醒的情况下，没有使用任何麻药，摘取了她的肾脏、肾脏等器官。证人当时持枪担任警卫，目击了活体摘取的全过程。

儿子这样劝我退党

【明慧网·中国大陆来稿】我还记得我是这样退党的。

那天看电视时，里面谈到了人权问题，儿子在旁边嘟囔一句：“中国人不需要人权。”我诧异道：“为什么？”儿子说：“妈妈，只有人才需要人权。”“中国人不是人哪？”我急了。儿子乐了：“妈妈，您别急，听我跟您说……”

儿子正在念大学，用校园网可以翻墙看国际的真实消息。儿子说，全世界只有中国共产党不拿人当人，它叫人发誓为它献身，就是当祭品。只有动物才叫祭品。所有加入中共组织的人，都成了中共眼中

的动物，那动物要什么人权呀？

听了孩子的话，我突然想起曾经看到的一张传单，那上说加入中共组织的人，身上都有兽的印记，将来清算中共时，都会跟中共遭殃，只有退出中共的相关组织（退党、退团、退队），抹去兽印，才会有美好的未来。

孩子说的让我想起来了，我告诉孩子：回学校上网，帮妈妈退出中共的组织！



■3月30日下午3点多（美东时间），百度现“港集会游行吁维护人权结束迫害”等退党相关视频。

政法委炮制自焚 目击者披露刘春玲被杀细节

【明慧网】据《大纪元》报道：中共高层近期发生内讧，江系人马王立军、薄熙来等相继被解职和“失踪”，中共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也“某种程度上被控制了”，清洗的矛头直指总后台江泽民。

这些人有共同特点：都是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而中共政法委作为江泽民 1999 年迫害政策的执行机构，已成为高层冲突的焦点。

震惊中外的 2001 年 1 月 23 日天安门广场自焚伪案，就是中共前政法委书记罗干主导，曾掀起大陆民众对法轮功的不解和仇视。

最悲惨的是，一个陪酒为生的 36 岁弱女子刘春玲，全身着火，奔跑中被灭火器喷出的气体包围时，在慢放的录相中，可以发现她被身着草绿军大衣的彪形军警特务当场击杀。

最近，大纪元记者通过有关知情人的介绍，还原了整个事件。下面是“天安门自焚事件”的目击

者——重庆渝中区小十字片区进京截访法轮功学员的政府 610 工作人员对该知情者的叙述：“我在自焚事件那天，吃完午饭后，就到天安门广场习惯性地转转，快走到纪念碑的时候，看见石梯下放了好大一堆灭火器，就想：有事情要发生！我一边走一边看，不一会，就看见北边起火了，我跟着几个警察快速向北跑去。”

“当我赶到时，正好看见一壮硕的军警抡起手提灭火器，猛击一全身被气雾及烟尘所包围的女子后脑，女子应声倒地。由于击打者用力过猛，灭火器把手脱落飞向空中。”

“我当时一惊，这不是杀人吗？现场的军警谁也没有过问这个彪形大汉，让他扬长而去，我感到一阵脊柱发冷，心里明白了八、九分。”

“后来看到自焚真相光碟，其中用慢镜头播放的从被击者后脑飞出

的条状物，其实是手提灭火器的把手，而灭火器由于被喷出的泡沫挡住，没有出现在电视画面上。”“所以这么多年，不管江泽民及中共政法委如何妖魔化法轮功，我是很清楚他们的所为无非是制造仇恨。”

《华盛顿邮报》记者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炼法轮功。刘春玲母女并不是法轮功学员。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所谓“天安门自焚”是对法轮功的构陷，涉及惊人的阴谋与谋杀。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图：CCIV 镜头：条状物猛击“自焚”女子刘春玲的头部，之后弹起。一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

宝泉岭农垦公检法联合作案恐律师介入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宝泉岭农垦公安局警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闯入法轮功学员李桂云家中，打人、抄家、抢劫，并绑架了八名法轮功学员。其中五位法轮功学员已被劫持半年多，李桂云、赵洪玉、齐秀梅被非法关押在鹤岗第二看守所，刘洪斌、刘贵被非法关押在宝泉岭看守所。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家人为李桂云、赵洪玉请的律师从北京赶到了宝泉岭。二十九日上午，律师在家人的陪同下到宝泉岭法院，却未找到案件相关人员。二十九日下午，他们再次到法院刑事庭，当时在场的厅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听到法轮功学员的家人请来了北京律师做无罪辩护时，惊恐万状，马上极力阻挠律师的介入，不给律师看卷宗，不给看起诉书意见书，也不让见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

法院在二月份曾要求当事人的

律师必须有陪同律师才能见到当事人。当这两名律师到场时，转而又说同案当事人的律师不能互相陪同见当事人，必须另请陪同律师，阻止律师会见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

在律师据理力争的情况下，才办理了律师介入手续。现法院声称周一（四月二日）将卷宗送到法院，七天之内确定是否立案，要求律师四月五日以后听消息。

法轮功学员李桂云，现年四十多岁，二零零零年，曾遭受非法劳教。

赵洪玉，现年四十岁左右，二零零七年二月曾遭受非法关押三十天迫害。其姐姐法轮功学员赵红荣曾遭受非法劳教，现被迫害的流离失所。

齐秀梅，现年四十多岁，宝泉岭局直小学教师，二零零七年二月曾遭受非法关押三十天迫害。之后被取消教师资格，强迫打扫卫生。

刘洪斌，现年四十多岁，二零零六年曾遭受非法关押三十天迫害。

刘贵，现年四十多岁，近两年才入住宝泉岭。

劝诫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中共官员：立刻停止犯罪，坦白交代，记录和揭露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宝泉岭恶警骚扰吕成英

被绑架的八名法轮功学员中，六十八岁的吕成英等三位法轮功学员在家人被勒索三千至三万元后返回家。近日，恶警打电话、或上门骚扰无理要求吕成英到司法部门，妄图继续迫害她。

吕成英老太太二零零七年二月曾遭受非法关押迫害。这次被绑架，非法审讯，非法拘留一百四十多天，造成身体状况恶化，血压升高到二百四。恶人怕担责任，勒索一万元后，才不得不通知家人领回。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